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9 學年入學生起適用

92.1.2 所務會議通過
93.5.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5.31 管理學院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 97 學年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19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8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1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8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9.17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與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 三、修業要求及指導教授選派：
 1. 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時間依所辦每年公告)，自本所專任師資(包含約聘教師)中擇定指導教授人選，並將擇定結果送所上核備。
 2. 自擇定指導教授後(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生應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始得進行選課。
 3. 學生若須更改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交所辦備查。
 4.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內認定之語文能力標準，始得畢業。
 5. 學生在學期間應參與本所主辦(專題演講課、學生修課課程內之演講除外)或由本所公告推薦之校內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總計至少 24 小時。
- 四、碩士學位考試：
 1.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通過二次論文計劃書審查報告、完成本所學術活動規定時數。
109 學年起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所學生完成「倫理與衝突」及「研究方法」者，得作為抵免前述課程。
 2. 學位考試之申請與執行依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碩士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其格式依美國心理學會(APA)論文格式及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 五、本辦法未定之事宜，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